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中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中药饮片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中药饮片采购、销售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二条 购销方式

（一）甲方采购中药饮片的名称、价格、规格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甲方通过医院审批的中药饮片采购单或临时采购计划，通知乙方确认订单并按照约定配送中药饮片。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乙方配送中药饮片，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加盖乙方公章的生产企业销售给乙方的发票复印件（落实两票制要求），以及药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四）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

（五）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配送服务，保障甲方紧急医疗用药的供货需求；甲方特别指明的特殊饮片除外，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的规格、数量及约定时限完成配送，因乙方未能按时配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药品质量负全责。

（二）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部颁标准、地方炮制规范；配送中药饮片质量等级符合投标/中标约定等级；不得存在虫蛀、霉变、泛油、变色等质量缺陷；二氧化硫、重金属、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符合现行标准。

(三)乙方应当提供所配送中药饮片质检报告等证明性文件。

(四)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保期与包装标注有效期保持一致;入库后90天内转为近效期的予以无条件退换;滞销品距离有效期届满90天以上的可办理退货;质量售后诉求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置的,24小时内到场。在中药饮片质保期内,因乙方供应饮片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不得提供剩余效期不足9个月的近效期中药饮片(某些特殊中药饮片本身总有效期较短、不足9个月的情形除外),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合理退换。

(六)因乙方所供饮片本身质量、资质问题被监管部门查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七)甲方拆开中药饮片最小包装后,如发现破损、渗漏、霉变、数量短少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免费退换、补足货物。

(八)乙方随货应当提供药监部门要求的检验报告单、进口中药饮片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九)花叶芳香类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宜超过12个月;单次配送给甲方的同一中药饮片,批号最多不得超过2个。

(十)乙方应尊重甲方临床用药习惯,保障同一饮片供货规格、效期的连续性,不得随意、频繁申请变更采购计划内饮片的规格。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原规格供货需要变更规格的,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要求完成备案采购相关程序。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乙方提供全部中药饮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密封防潮防震,透明可视区≥1/3;标注品名、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提供0.1kg/0.25kg/ 0.5kg/1kg或根据需求提供多规格。

(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条 检验标准及方法

(一)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验收标准：以中标样品为性状比对依据（水分除外），采购包内验收要点未涉及到的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或省级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到货验收时，药品剩余有效期应当不少于9个月，某些特殊中药饮片本身总有效期较短、不足9个月的情形除外。

（三）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及时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

（四）如送检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品规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者严重不良反应（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累计达3人次及以上，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库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储存和管理

（一）为保证中药饮片质量，避免造成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中药饮片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加强对中药饮片效期管理，定期清查库房及各个药房中药饮片的有效期，掌握情况，及时对医院中药饮片进行退、换货。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相关药品储存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乙方配送中药饮片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执行，一般配送时间原则上省内≤2 天，省外≤3天；急救药品≤24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要求专车专送，不接受邮寄；负责搬运、入库、上斗。乙方供货能力要求：常规品种满足月均用量 1.5 倍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满足 3 倍应急供应。

（二）交货地点：长安区医院中药饮片库。

（三）药品运输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合格前，药品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中药饮片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结算实行5个月循环账期，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当月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对应月份货款自该验收所属自然月顺延5个月后启动付款流程，甲方应于付款流程启动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支付，逐月循环执行。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药品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当每月与甲方核对当月配送中药饮片的数量、金额，经双方确认的配送数量及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下达订单、组织验收、按期付款；

2、提供必要收货条件；

3、监督乙方质量、配送、服务履约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货源稳定、不断供、不涨价；甲方有权对货品价格进行市场比价，如果配送价格高于同类型医院供货价，甲方有权提出降价请求，乙方如果提供不了合理的高价理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保证质量合规，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如遇质量疑问，由配送公司承担质检费用。甲方有权对货品供货质量进行市场对比，如果供货质量明显低于同类型医院供货质量，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请求，乙方如果拒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驻场中药学专业人员配置以乙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承诺为准，现场实际在岗驻场中药学专业人员不得少于1名；甲方可根据本院中药饮片实际业务工作量，与乙方协商现场实际到岗人员数量。

4、配合溯源、监管抽检、不良反应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品规供货义务后，对于未被终止的品规，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供货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中药饮片；

2、甲方无故不验收订单中药饮片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项目约定，无故拖延药款支付的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约定。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送货时，每迟延一次，应当按照迟延送货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迟延【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累计应付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进行更换或者拒收不合格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货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拒不退还或者退还【 3 】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累计应付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3.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所供药品质量负责，否则因乙方所供药品质量问题产生医疗纠纷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5.乙方违约后，若甲方未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期限为 一年，自【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

(二)其他义务

1、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中药饮片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中药饮片开箱或分装用具；

(3)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中药饮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中药饮片及时更换；

(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中药饮片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中药饮片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若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在法律规定时效期内，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六条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1 月12 日